

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浙制高办〔2024〕18号

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信领域推动设备更新
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的通知》，我办制定了《浙江省工信领域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代章)

2024年4月16日

浙江省工信领域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加快推动我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行业设备更新，着力提升优势装备和优质消费品供给能力，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24年，力争全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10%，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0%，消费品工业营业收入增长10%，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0%。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达到90%以上，实现大型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

到2027年，全省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30%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3%、75%，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实现全覆盖，新增未来工厂80家、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600个（家）。

二、加快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一）推进大型企业智能化升级引领。对照未来工厂“五化四型十场景”能力建设要求，推进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

工厂梯度培育。实施大型企业智能化提升引领行动，加快智能传感与控制设备、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仓储物流等规模化应用，推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行维护、物料配送等信息系统的综合集成，打造现代化新型产业组织单元，提升大型企业核心竞争力。2024年，新增未来工厂20家、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150家。（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二）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扩面覆盖。推广“学样仿样轻量化数改批量式推广”模式，组织推进杭州、宁波等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和省级财政专项激励县域试点，加快轻量化数字设备改造，引导企业优化工艺流程，更新利用数据采集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等工控设备、智能检测设备、自动化传送设备、自动导向搬运机器人（AGV）等，推进生产单元一体化贯通，建设自动化、连续化、柔性化生产系统。构建“技改+数改”协同推进、一体化赋能模式。2024年，新增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1个、省级财政专项激励试点县20个。（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三）聚焦“人工智能+”软硬件更新。积极推动智能机器人、增强现实（AR）工业相机、工业物联网关、数字孪生系统等人工智能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创新产品的更新，推动智能光伏、集成电路、智能物联等新兴行业针对研发设计、质量检测、供应

链管理等环节实施数字化转型，推进人工智能供给与制造需求深层对接。依托龙头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集中攻关自主可控新型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APP、云化工业软件等，构建工业领域基于自主可控生态的人工智能底座，提升工业软件解决方案的迭代升级，率先在石化、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现代纺织与服装、集成电路、高端新材料等重点行业示范应用。（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四）加强数字化改造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引培系统集成能力强、售后服务优、软硬技术兼备、专业化的工业企业数字化服务商，分类分级组织开展数字化服务商遴选，公布一批数字化改造典型案例。深化行业产业大脑提能升级，重点推进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融合提升，赋能行业数字化变革。引导龙头企业探索技术改造新模式，实行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信息服务等业务部门专业化市场化运作，向产业链上下游输出系统性、集成性或定制性的解决方案。2024年底累计培育省级工业企业数字化服务商500家。（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五）增强数字基础设施支撑。统筹优化算力资源布局，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长三角枢纽节点起步区建设，加快高性能算力建设，围绕应用场景部署边缘算力，构建结构合理、自主可控、绿色发展的算力供给体系。推动算力在智能检测、故障分析、人机协作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全面助力制造业企业重点业务环节的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加快5G网络深度覆盖，

累计建成5G基站25万个以上。（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

三、加快推动重点行业设备更新

（一）加快低效老旧设备替代。聚焦纺织、化纤、金属制品、工业母机等体量规模大的传统优势行业，加快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更新退出。重点推动工业母机行业更新服役超过10年的机床等，金属制品行业更新横列式线材轧机、折弯机等设备，电动自行车行业更新自动焊接机器人、自动化喷涂和烘干设备、电动或气动装配设备、绝缘耐压测试仪、循环充放电测试仪等。支持纺织、化纤行业更新使用化纤新材料成套装备、短流程纺纱织造装备、新型非织造布装备，鼓励印染企业应用少水无水工艺装备、数码喷墨印花设备、染化料自动称量系统和染化料自动配液输送系统等。加快矿山和工贸行业老旧安全生产工艺设备更新改造，重点推动矿山更新机械撬毛、凿岩台车、天井（竖井）钻机掘进、矿用运输车等采掘运输设备，工贸行业更新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熔炼炉和提升装置。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应急管理厅）

（二）加快更新升级高端先进设备。针对光伏、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等发展迅猛、技术迭代快的新兴行业，鼓励企业适应技术创新和行业发展的新要求，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先进设备。光伏行业推进P型向N型技术转型，更新大热场单晶炉、高线速小轴距多线切割机、多合一镀膜设备、

大尺寸多主栅组件串焊机先进设备。动力电池行业生产设备向高精度、高速度、高可靠性升级，重点更新超声波焊接机、激光焊接机、注液机等设备。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行业适应轻量化、智能化等需求，重点更新一体压铸成型、自动化焊接机器人等设备。（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积极更新升级试验检测设备。聚焦石化化工、医药、食品饮料、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在设计验证、测试验证、工艺验证等中试和检验检测环节，更新一批先进设备，提升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重点推动设计验证试验环节更新模型制造设备、实验分析仪器等先进设备。测试验证环节更新机械测试、光学测试仪器。工艺验证环节更新环境适应性试验、可靠性试验、工艺验证试验等试验专用设备。检验检测环节更新电子测量、无损检测、智能检测等仪器设备。围绕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等重点产业，研究发布检验检测能力指引目录。（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

（四）大力推广绿色安全装备。推动重点用能行业、重点环节推广应用节能环保绿色装备。实施能效标准引领行动，到2027年，推动炼油、钢铁、乙烯等重点领域生产（装置）能效全部达到基准水平以上，能效标杆水平产能比例超过50%。建材行业改造提升原料制备、窑炉控制、粉磨破碎等相关装备和技术，有色金属行业加快绿色高效环保装备更新改造。推进工业固废和主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设备设施更新改造，工业节水

和废水循环利用设备更新。制定先进安全应急装备推广目录，加大先进适用安全装备在重点领域推广应用。实施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推广先进清洁工艺技术和设备，更新老旧反应器（釜）、精馏塔、机泵、换热器、储罐、压力容器等设备，妥善化解老旧装置安全风险，提升石化化工行业本质安全水平。引导民爆企业实施“无人化”和“数字化”工程，推进危险作业“机器换人”，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建设厅、省能源局）

（五）大力推进设备更新技改项目实施。围绕重点行业设备大规模更新，推进千亿技术改造投资工程，每年实施一批生产制造方式转型升级示范项目，省市县联动组织实施技术改造项目5500个。推动一批项目列入国家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积极争取国家重大专项支持。对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纳入制造业项目“四级分控”工作体系，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服务。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四、加快推动优势装备产业做大做强

（一）增强优势装备供给能力。聚焦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加快发展面向智能制造场景的精密数控机床、高性能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装备、智能仪器仪表、轻工纺织装备等智能装备，面向智慧能源场景的智能电网装备、新型储能装备、节能减排装备等能源装备，面向市政设施领域的安防感知设备、

智能计量设备、智能电梯等基础服务装备，面向农业教育医疗领域的自动化采摘收获装备、教学仪器、诊断治疗装备等专用装备，支撑重点行业和领域设备大规模更新。推进高端装备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建设，提升装备制造业竞争力，加快重点领域装备新产品开发，2024年开发省级工业新产品4000项左右。（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能源局）

（二）推进关键短板装备突破。围绕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亟需的关键技术和短板装备，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首台（套）提升工程。重点聚焦高端工业母机、先进医疗装备、智能检测装备、现代能源装备、关键核心功能部件、高端工业软件等领域，组织实施一批省重大科技项目、首台（套）工程化攻关项目和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提升高端产品供给能力，2024年，培育认定首台（套）产品300项以上，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50项以上。支持龙头企业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提供应用场景和试验环境，加快推动关键短板装备工程化产业化。（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三）推动装备制造业服务化转型。聚焦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推广智能成套装备和整体解决方案，推动企业向装备制造和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变。支持通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等装备制造企业开展线上远程运维服务；支持农机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等专用设备制造企业，针对不同区域、不同需求特点，与供

应商共建专业服务站；支持成套技术装备制造企业打造全生命周期业务协同平台，提供跨链信息集成和共享应用，培育一批优秀服务型制造企业（平台）。（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四）加强高端装备推广应用。编制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浙江省高端装备供给清单，组织企业与应用领域供需对接、产品推广系列活动，促进制造企业、用户单位精准匹配。以场景为牵引，应用为导向，发布一批高端装备典型应用场景，激活市场需求。全面落实招投标、政府采购支持首台（套）产品政策，逐步提高国有企业、公办医疗卫生机构等采购首台（套）产品和服务比例。（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

五、加快推动优质消费品规模供给

（一）梳理发布浙产优质产品目录。聚焦汽车、电动自行车、家电、家具、消费电子和智能家居等消费品领域，全面开展摸排梳理，建立企业、品牌、标准、主要产品型号等清单，分批次发布浙江省消费品以旧换新优质产品清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积极拓展国内、国际市场。征集发布浙江绿色智能家居样板间典型案例，推广柔性化生产、个性化定制、全屋定制等新模式，推动浙产优质产品集成。（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二) 加快开发适销对路产品。抓住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推动汽车整车产业快速增长，力争打造一批爆款车型。加大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等国家强制性标准宣贯，引导企业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加快安全、智能、绿色产品开发应用。深入实施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加快开发智能家居、绿色家具、智慧照明、消费电子等时尚智能健康新产品，实施一批示范推广项目，不断提升产品功能，丰富产品品类。全面推动畅销的家电、家具、家装、厨卫以及历史经典产品等消费品企业加大生产，充分释放产能。建立应用场景牵引的创新成果转化机制，提升新技术、新产品供给水平。2024年，消费品新产品产值率达40%以上。（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三) 开展浙产优质产品推广对接活动。举办“十链百场万企”对接活动，大力推广浙产优质产品、标准“领跑者”产品、品字标“浙江制造”产品、浙江制造精品和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实施消费品进社区、进商区、进企业、进乡镇以及汽车、家电、绿色建材下乡等促消费活动。深入推进“同线同标同质百县千品万亿”行动，开展“三同”促消费拓市场活动。推动家电家装电梯企业与房地产企业、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对接，支持企业与大型电商、商超合作，畅通供应链循环。聚焦浙江特色消费品集群，实施消费品工业“浙里智造供全球”行动，推广“智能制造+市场拓展”模式，支持企业开拓市场。2024年，全省规

模以上家电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推进工信领域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省市县联动、部门协同高效，做好政策宣贯，建立设备更新重点项目库，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各市、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推进方案。（责任单位：省制高办）

（二）加大财税支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支持我省重大设备更新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城市争创国家新型制造业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优化省与市县工信领域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方式，积极支持企业设备更新和数字化改造。优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对促共富示范创建财政专项激励政策，引导结对的工业大县和山区县将更多激励资金用于重点行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地方可对企业购置或融资租赁的首台（套）装备按照其总价或租赁费加计50%计算设备投资额。落实国家对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支持政策，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三）加强金融支持。运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专项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建立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项目金融服务对接机制，强化项目需求与金融服务有效匹配，推动金融机构加强

对设备更新和数字化改造的支持力度，2024年力争全省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新增超过4000亿元。鼓励地方法人银行及融资租赁、融资担保等非银金融机构为重大设备更新项目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强化“4+1”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加强对技改项目的支持。（责任单位：人行浙江省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局）

（四）加强要素保障。支持企业“零土地”技改，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技改项目容积率宜高则高。强化内生项目要素保障，支持内生项目与招商引资项目享受同等要素保障政策。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能保障，开辟节能审查“绿色通道”。聚焦技术改造重点方向，深入实施卓越工程师培养工程，培养壮大卓越工程师、复合型工程技术人才、数字技能人才队伍，加大重大人才项目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人社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2024年4月19日印发